

此件为准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绩〔2022〕2号

签发人：黄健华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呈送 2020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向全覆盖纵深发展，根据我市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2021年，市财政局组织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对2020年度2,431个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4家第三方机构对其中16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开展核查，

现将核查情况呈报市政府，建议呈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参阅。自评核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 2021 年 3 月启动，经过前期培训、单位自评、遴选核查项目、专家初审、反馈、复核等程序后，于 11 月份出具最终绩效核查报告（详见附件总报告）。

绩效自评覆盖所有预算单位，涉及项目共 2,431 个，涉及金额 95.87 亿元，覆盖“四本”预算；其中，纳入自评核查的项目共计 165 个，涉及 149 个预算单位，涵盖科学技术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 13 类支出类型，项目资金共计 14.38 亿元，资金支出率为 97.08%。

二、评价结果

本次按预算执行过程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逆向指标 3 个一级指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效率、效益指标、公众满意度和自评工作质量等 13 个二级指标，综合 165 个项目单位自评成果进行指标分析。绩效自评核查平均得分为：84 分。其中，项目等级评定为“优”的 17 个，占项目总数的 10.03%，项目得分较高的单位有市疾控中心、劳动人事仲裁院、统计局、卫生健康局、农科中心等，在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较为完善。评定为“良”的 128 个，占项目总数的 77.57%；评定为“中”的 19 个，占项目总数的 11.51%，涉及单位有市医疗保障局、救助管理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东升高级中学、残联等；评定为“差”的 1 个，占项目总数的 0.6%，为武警中山支队的“执勤任务单位生活保障经费”，项目得分为 58 分。“中”“差”项目的主要扣分原因在于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自评材

料不完整、绩效指标不够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低、未按要求公开绩效信息、执行率低下等方面。

三、成效表现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综合各项因素，评定 2020 年度中山市 165 个核查项目主要绩效表现在六个方面：一是智慧公安成果按期使用，平安中山建设频频告捷；二是加强民生实事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强化实体质量抽检，推动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四是完善医疗健康服务，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五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六是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升就业质量。

四、存在的共性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一是部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欠完整。如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项目实施程序、验收标准要求等。二是部分项目合同管理欠严谨。如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验收时间，或中标后未及时签订合同等。三是部分项目过程管理质量有待提高。如项目过程记录存在缺漏，或验收环节管理欠严谨，项目过程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二）资金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支出率偏低。165 个项目中有 21 个，占比 12.73% 的项目资金支出率低于 90%。二是个别项目资金拨付欠规范。如项目付款日期早于验收日期。三是个别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多年未更新，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和无形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内容。

（三）目标管理方面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欠全面。如部分项目仅考虑单一因素设置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绩效。二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

欠合理。如部分项目量化数据与时效指标逻辑矛盾，或没有指标测算依据和考核标准，难以量化完成率。三是个别项目未按期实现预期目标。

（四）满意度调查有待改进

一是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对象或缺少客观性，或欠全面。如某单位业务信息系统及网站维护费项目，满意度调查对象仅覆盖1人；某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项目，项目受益群体主要为普通公众，而满意度调查仅针对部分企业和镇级卫生部门。二是部分项目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与分析，不利于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五、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与项目管理。今年11月份，市财政局向各相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各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开展自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于2022年6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备查。

（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2022年部门预算编审环节，除刚性支出和其他确需安排的政策和项目外，市财政局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即：对评价结果为“优”的，在预算中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的，原则上按零增长安排预算；评价结果为“中”的，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原则上应予以撤销。

本次绩效核查结果为“中”的共19个项目，已在2022年预算编审中核减预算安排的有8个项目，申报金额1.08亿元，核减预算金额3015.96万元，平均核减率为17.25%；其余9个项目，预算单位已结合工作实际，据实申报预算，未予核减；另2个项目未申报预算。核

查结果为“差”的武警中山支队“执勤任务单位生活保障经费”项目，该项目属于保障运转的过渡期经费，未予撤销，但我局已对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优化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加强内控管理。

五、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在绩效自评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要完善制度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二是要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三是要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四是要重视满意度调查，科学反映服务质量。

附件：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总报告



（联系人：李媛

联系电话：8826626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 2020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核查总报告

为检验中山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考核项目预算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水平，2021 年，中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第一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第二组）、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第三组）和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第四组）（以下简称广东三胜、金凯、零点、恒效）四家机构，对 2020 年度市本级 165 个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第三方核查工作，最终形成核查总体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本次纳入核查的自评项目共计 165 个，涉及市司法局、卫健局、商务局等 149 个预算单位，预算金额共计 143,835.18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支出共计 139,636.9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7.08%。

为进一步反映 165 个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率，我们对支出率在 0-100%区间的项目进行了分类统计，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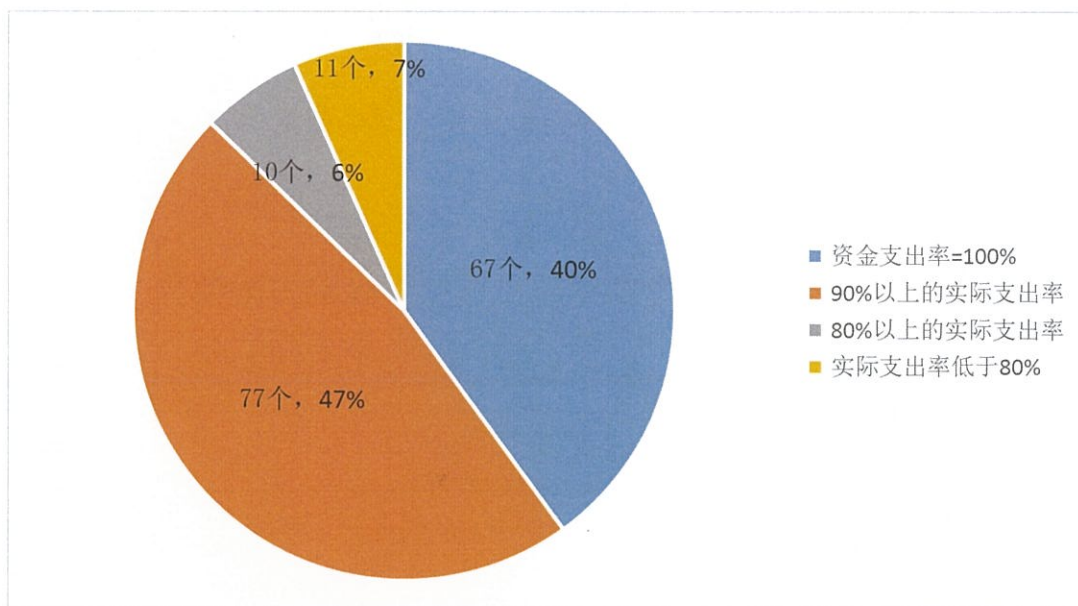


图 1-1 165 个项目实际支出率统计情况

如图 1-1 所示，2020 年度纳入核查的 165 个项目中，有 67 个项目占比为 40%，实现了 100%的实际支出率；77 个项目占比为 47%，实现了 90%（含 90%）~100%的实际支出率；有 10 个项目占比为 6%，实现了 80%（含 80%）~90%的实际支出率；有 11 个项目占比为 7%，实际支出率低于 80%，项目单位有待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措施，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能力和加强预算执行力。

二、评价结果

（一）项目总体得分情况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经综合书面评审，2020 年度中山市 165 个核查项目，总体上能按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要求

以及单位工作职能，推进各类政策和项目实施。经专家组综合评定：165 个核查项目的总体平均得分为：84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表 2-1 165 个核查项目绩效等级及占比情况

	优	良	中	差	合计
项目个数	17	128	19	1	165
项目数量占比	10.30%	77.58%	11.52%	0.61%	100.00%
平均分	84				

（二）一级、二级指标得分及总体分析

一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过程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逆向指标（此项指标为扣分项）3 类；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效率、效益指标、公众满意度和自评工作质量等 13 类。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综合评价得分率详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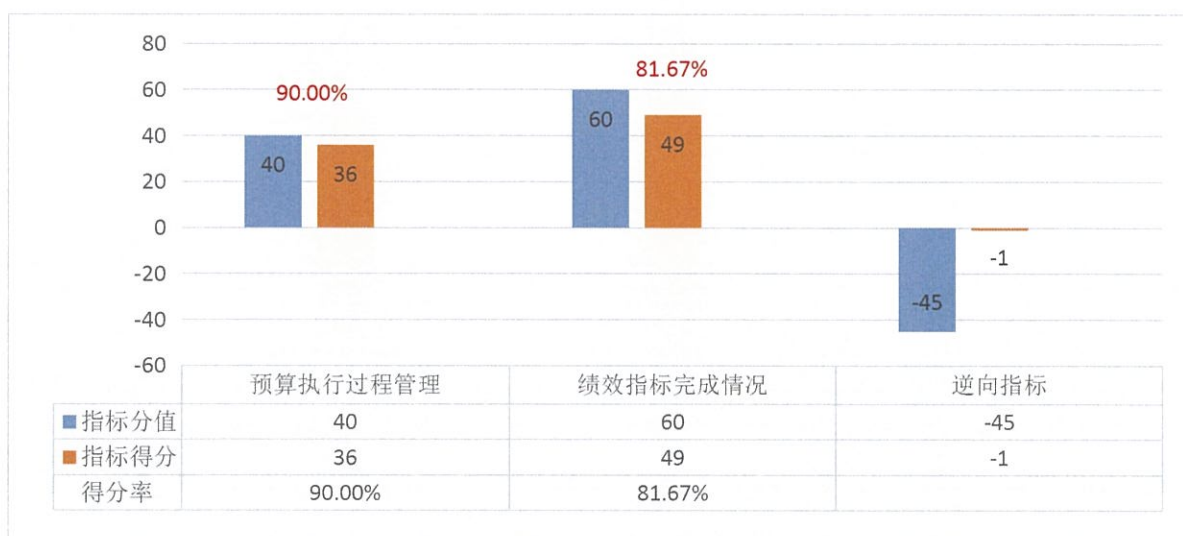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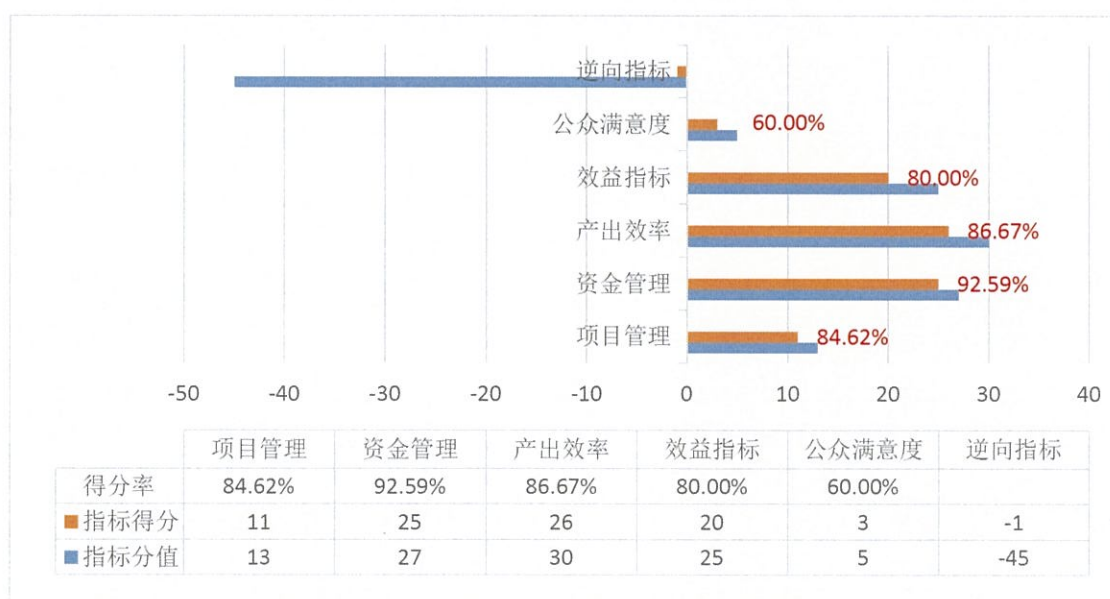


图 2-2 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图

（三）主要指标分析

本次按预算执行过程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逆向指标 3 个一级指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效率、效益指标、公众满意度和自评工作质量等 13 个二级指标，综合 165 个项目自评

成果进行指标分析，具体如下：

1.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平均得分 11 分，平均得分率为 86.86%。

项目单位基本能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配置相关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并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总控情况良好，但存在部分项目管理制度欠完整、合同管理欠严谨、过程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例如：市人防办专项业务费项目，编制了《人防办专项业务费项目管理制度》，但项目管理制度缺少项目实施程序、验收标准要求等内容；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提供的建设工程“三宝”、扣件及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抽检费项目合同没有披露检测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单位签约日期等关键要素；中山市大茅医院制定了《中山市大茅医院采购流程》，明确约定工程类项目超 20 万元预算需要经过论证、竞价比价、部门负责人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等，但该单位道路堤坝及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经费项目涉及的房屋和道路修缮工程均未履行相关程序，同时修缮工程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的日常监管措施不足，验收报告过于简单，未对修缮工程内容、验收主要项目进行说明，验收环节不严谨。

（2）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平均得分 25 分，平均得分率为 93.94%。

项目单位大多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基本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各项目提供的部分总账、一级明细账、二级明细账、财务支出凭证等，会计核算信息基本真实，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次提供的佐证资料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不高（165个项目资金支出率统计情况详见图 1-1）、个别项目资金拨付欠规范、个别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多年未更新的问题。例如：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信息监控系统维护费项目，查阅原始凭证发现，该项目服务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网报警器系统维护合同》约定“甲方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内向乙方交纳该年度维护费”要求不符；中山市交通信息中心执行的《关于印发<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中交〔2014〕659 号）已多年未更新，如缺少适用于本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和无形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要求，制度更新与保障措施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效率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平均得分 25 分，平均得分率为 84.84%。

项目单位基本按照工作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开展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但存在个别项目未按期实现预期目标，没有采取调整措施等问题。如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污物处理及环境监测

项目，2020年4月、5月悬浮物均未达到排放标准，污水排放处理未100%达标，对环境污染带来一定的隐患。

（2）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25分，评价平均得分20分，平均得分率为79.29%。

2020年165个项目在社会经济效益方面总体成效良好，但存在个别项目效益反映欠详实的问题。如市中等专业学校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由于没有提供年初各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开展时间，无法通过完成时间了解各项活动的完成时效性。

（3）公众满意度

指标分值5分，评价平均得分3分，平均得分率为67.01%。

2020年165个项目大多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通过群众满意度问卷策划、实施、回收、统计、分析，制度相关改进措施，但存在个别项目满意度调查对象代表性不足。如：廉政教育中心运营维护经费项目，开展了“食材验收人员满意度”调查，实际项目实施内容除饭堂食材采购外，还包括设备维护保养、办公用品及后勤保障等其他服务，服务对象应涉及廉政教育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仅对食材验收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未能全面反映中心内涉及的满意程度范围，也不便于对项目实施的进一步改进与完善。

3.逆向指标

此项指标为扣分项，分值为-45分，评价得分-1分。

纳入本次逆向指标的事项有自评工作质量、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整改情况、负面影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违法违纪行为共计8类。本次核查的165个项目中，逆向指标主要扣分内容：一是公安边防支队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两个单位缺少对上年度项目绩效信息公开的相关佐证材料；二是个别项目提交佐证资料不齐全、自评资料信息不一致的现象。例如：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全市统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自评资料中缺少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调整相关材料、项目监督检查类等材料；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提供的自评信息表，填写“中山市新侨服务中心建设费”支出163,072.84元，但查阅会计凭证合计为150,300.84元，两者数据不一致，且单位未提供不一致的说明。

三、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智慧公安成果按期使用，平安中山建设频频告捷

一是建成视频云平台，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2020年，中山市公安局通过进一步完成人像结构化系统、车辆结构化系统、视频结构化系统、视频图像信息库、视频云平台建设，加快了案件处理速度，办案速度提升20%。二是建设“1+4+N”智慧新监管，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充分应用新一代警务信息技术，增

强监管安全，加强对民警公正文明执法的监督，提高监所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实现监管安全零责任事故，民警零违法违纪事件。

（二）加强民生实事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是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保护。2020年，中山市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8,311 件，“88363148”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来电咨询 1,434 人次。通过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及时有效化解新时代的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受惠面，做到“应援则援”。2020 年开展了援助案件质量电话回访工作，受援人对中山市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达到 91.39 分。二是积极开展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活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2020 年，中山市妇女联合会组织开展了 118 场家庭教育公益沙龙活动，超过 1 万人次参加，带动更多的家庭投身到科学家庭教育，营造和谐社会氛围，努力实现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氛围；开展了 23 场爱心父母实践活动，共计 599 户家庭参与，活动积极带动更多家庭关注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家庭，提供科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三是落实平台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生产调度能力。全年完成微信服务平台 1 个，完成 40 家企业安装“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平台”（PC 端），提升了服务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发挥了气象安全保障服务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气象灾害防

御重点单位的生产调度能力，应对突发天气的处理能力提升达90%以上，实现趋利避害作用。同时，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标准，全年测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达到得分92分，高于标准基准分7分。

四是强化食品检测，提升食品安全保障。完成蔬菜农药残留速测试剂、水产品快速检测试剂、水产品病害试剂及耗材、“瘦肉精”检测试剂购置。2020年通过对农产品、水产品的检验检测，提高广大农民生产安全农产品的意识、减少农用化学投入、发展无公害农业，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9.98%；全年出具12份病害预测报告，指导养殖户应对水产病害，减少经济损失，提高社会效益。

五是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减少群众损失。通过项目开展，完成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共507条，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准确、快捷、多渠道（包括电子显示屏，电台、电视台、纸媒、微信公众号、官博、抖音号、手机APP、12121应急气象电话等12个预警信息发布渠道）送达社会公众手中，让公众通过一个权威可信的渠道了解事件的现状、进展、趋势、原因等信息，及时采取防范应对措施，一定程度减少损失。

六是完善档案管理，提高便民登记服务。全年完成276个村、社区共341,427宗宅基地、4,508宗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工作。已完成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应发尽发，即“2020年底前，农村宅

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率达 80%以上”的硬要求、硬指标、硬任务。全年完成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整理 264 万卷、7,123 万页档案的整理、扫描数字化、编目、档案袋打印、入盒存放等工作。

（三）强化实体质量抽检，推动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所有不合格项目均已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处理完毕，有效遏制不合格建材用于建筑工程，消除工程质量通病和安全隐患，提高工程质量。二是建设工程“三宝”、扣件及建筑起重机械抽检合格率有所提高。抽检设备整体合格率为 81.17%，同比增长 15.96%，对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隐患也已督促整改完毕。

（四）完善医疗健康服务，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一是打造珠江西岸医疗高地高水平医院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动镇街医疗资源高效利用。通过项目实施，与 5 个以上镇区医院建立密切联系。辐射带动市内各级医院专业和管理水平。医院患者总体满意度达 93.81%。

二是加强医院信息系统改造。对医疗保险结算系统的 9 个子系统进行综合改造。医保结算系统改造后上线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大于 56 个，系统服务对象（基本医保参保人及困难群众）超 280 万人次，有效保障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升公共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构建“互联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三是改善医患就医环境。在中山市大茅医院第 2 栋、第 3 栋

宿舍及医疗用房和部分道路进行修缮，为麻风病康复者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与就医环境，降低细菌感染率，减少病人发病率，2020年麻风病康复者复发率为0%，同时麻风病康复者对该项目满意度达到100%。

四是坚持不懈抓好疫情防控。疫情发生后，积极完成应急救治医院建设，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建立和完善的新冠疫情监测体系，完成相关监测任务，及时有效处置新冠相关突发事件，制订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策略与措施，出台“十严”举措，加强重点地区人员管控，筹集和保障医疗防护物资供应，纵深推进“网格化”联防联控，构筑“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密防线，实现本地确诊病例“清零”、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

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着力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花木、水产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华南地区花木产业集聚中心，争取成为大湾区都市农业发展的典范。通过举办“国字号”花木产业大会，脆肉鲩美食节活动等提升我市农产品品牌的影响力。在产业园建设带动下，“脆肉鲩塘头”价格上涨、从事脆肉鲩养殖的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从事花木行业的农民年人均收入高于镇内农民年人均收入；辐射带动农户超4,000多户，有效发挥联农带农机制作用；

产业园核心区的数字化、智慧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是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方面，农村基础设施大提升。全市“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100%全覆盖，村庄保洁覆盖面 100%，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不断扩容提质。实现每个行政村配置 1 个以上标准化公厕，村民享有更干净、便利的如厕环境。完成全市 21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市水生态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城乡公共服务大融合。全市行政村 100%通双车道公路，自然村 100%通硬化路，城乡交通实现互联互通，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农民享有更安全便利的饮用水。出台《中山市“三线”整治指导意见》，组织全市 24 个镇街与运营商对空中“蜘蛛网”进行整治，全市村庄“三线”基本达到横平竖直，村庄空间环境进一步美化。全市所有村庄基本完成了“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干净整洁村达标率 100%。

（六）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升就业质量

大力实施就业稳岗等一系列综合措施，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兜牢民生底线。

一是加快技能人才体系认证步伐，提升鉴定管理水平。积极配合市场需求，为企业鉴定更多紧缺适用的技能人才；提高员工技能数量和素质，使行业更具竞争力；优化高技能人才总量不足和短缺；完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二是加快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开展博士后培养工程。全市新增 1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2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5 家省博士工作站；结合中山实际，出台了《中山市博士后工作绩效评估暂行办法》（中人社发〔2020〕130 号）。举办“中山人才节”系列活动，积极组团出外引才，举办“博爱人才，智汇中山”博士专场推介招聘会（武汉专场），30 多名博士与企业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三是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劳动争议仲裁处理服务水平。成立主要由女性仲裁辅助外包人员组成的“巾帼调解小组”，充分发挥女同志热情亲切、耐心温柔的优势，以电话、线上、线下等方式，将调解贯穿仲裁案件全周期。市仲裁案件调撤率在珠三角地市中排名第二。

四、存在问题

本次核查的 165 个项目，大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绩效，但个别项目还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一是部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欠完整。例如：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订的《人防办专项业务费项目管理制度》中，缺少项目实施程序、验收标准要求等内容；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项目，制定了《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主要体现在“辅

助工作岗位及要求”的描述过于简单，未明确具体岗位名称、人数、职责、要求。此外还缺乏“购买服务工作”的具体流程计划，未明确该项工作具体负责部门，缺乏人员保障；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的社会保险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单位未结合项目特性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无法为业务开展提供指导，不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部分项目合同管理欠严谨。如市住建局签订的《港口镇兴港北路（浅水湖桥至沙港公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应在完整地收到第三条所列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但实际上合同第三条为资金支付方式的约定，第四条才是提供资料清单的条款约定，存在合同条款前后矛盾的问题。另如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基建项目）实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才签订工程合同，违反了政府采购关于项目中标后及时签订合同并备案的有关规定，项目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缺乏约束力。

三是部分项目过程管理质量有待提高。例如：中山市大茅医院的道路堤坝及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经费项目，制定了《中山市大茅医院采购流程》，明确约定工程类项目超20万元预算需要经过论证、竞价比价、部门负责人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等，但“房屋修缮”和“道路修缮”两项工程均未履行相关程序，同时修缮工程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的日常监管措施不足，验收报

告过于简单，未对修缮工程内容、验收主要项目进行说明，验收环节不严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的《中山口岸扩大开放边检业务经费项目验收表》缺少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及工程量等关键信息，表单设计存在缺漏，内容呈现不够完整，项目管理不够严谨；中山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公用经费项目，提供的看守所采购办公家具相关采购材料，送货单缺少送货日期，无法考核送货收货及时性。

（二）资金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支出率偏低。经统计，165个项目中有21个，占比12.73%的项目资金支出率低于90%。例如：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应急急冻猪肉储备费用，由于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计划储备数调整额度较大，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同时受项目预留投放价差补偿费用未支出影响，2020年项目预算支出率仅为66.19%。

二是个别项目资金拨付欠规范。例如：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信息监控系统维护费项目服务款项支付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与《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网报警器系统维护合同》约定“甲方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内向乙方交纳该年度维护费”要求不符；中山市三乡镇理工学校的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提供的《中山市三乡镇理工学校智慧平板一体机和纳米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68.67 万元，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采购金额的 100%”，但验收合格后实际支付 40.61 万元，资金拨付与合同不一致，资金拨付不够严谨；中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监测防控综合服务经费项目，按照《中山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检测防控综合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尾款需在项目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项目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而尾款付款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付款早于合同约定。

三是个别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多年未更新的问题。例如：中山市交通信息中心执行的《关于印发<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中交〔2014〕659 号）已多年未更新，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和无形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要求，制度更新与保障措施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三）目标管理方面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欠全面。例如：市边防支队原公安边防支队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仅围绕“保障改革过渡期全体划转人员”设置指标，缺少边防（水域）管理业务、警务装备维护、通信技术装备、警员培训教育等关键内容；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的执法船养护维修费项目，一方面是项目申请预算时未设置时效指标，但执法船养护维修有明确的时效性要求；另一方面是项目费

用列支方向有日常管理（执法码头日常物业管理）、设备维护、船舶维修保养等，但质量指标仅对执法船检修率进行考核，其范围未涵盖主要的费用支出方向，指标设置不够完善。

二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欠合理。例如：中山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设置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维护更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和服务水平”，指标名称共 88 个字，分别涉及：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等多个方向的考核指标，集中在一起表述，不能清晰反映部门拟在此项目上的考核侧重点；中山市石岐中心小学的石岐中心小学体艺楼项目（基建项目），设置的指标目标值均为 100%，没有给出指标测算依据和考核标准，较难对标考核，且填写实际完成情况没有任何量化数据，难以判断各指标实际完成率。

三是个别项目未按期实现预期目标。例如：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污物处理及环境监测项目，2020 年 4 月、5 月悬浮物均未达到排放标准，污水排放处理未 100%达标，对环境污染带来一定的隐患；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防汛经费项目，因 32.6 公里的 CCTV 影视资料无法与系统中的管线信息相匹配，故 25 条档案资料未能及时录入（共 756 条），项目未能按照既定目标完成，影响项目完成时效和后续安排工作。

（四）满意度调查有待改进

一是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对象或缺少客观性，或欠全面。例如：市交通信息中心业务信息系统及网站维护费项目，满意度调查对象仅覆盖 1 人，调查问卷的内容比较简单，通过评价表，无法确认评价对象、评价标准，且各问题的反馈均为非常满意，未能充分反映业务信息系统及网站使用者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情况，调查对象欠全面；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项目，项目受益群体主要为普通公众，而满意度调研仅针对部分企业和区级卫生部门，缺少针对普通公众的满意度调研。此外，问卷的问题设计不合理，如针对企业的问卷仅设置了“效果评价”一个问题，内容过于简单，难以反映服务的真实评价，不利于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二是部分项目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例如：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侨务经费项目，缺少节日慰问对象、宣传教育活动参与者的满意度调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专项业务费项目，缺乏人防宣传活动参与者满意度、用户满意度等绩效数据的关注；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污物处理及环境监测项目，未开展相关患者满意度调查。

五、相关对策与建议

（一）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各环节

一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优化流程管理。建议各预算单位抓好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制度，建立

长期有效的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制度的建设与运行能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

二是提高风险意识，规范合同管理。一方面，从制度上完善合同管理要求。各预算单位可通过制度建设，明确规范合同管理的重要性。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谁签订的合同，谁负责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并追踪结果及时上报。另一方面，加强合同法律风险培训。不定期开展合同法律风险实务培训讲座，重点讲解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风险点，切实增强单位合同管理人员的合同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三是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各方应加强和规范工作过程记录，以客观体现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应建立项目进度、目标管理台账、并与合同台账衔接，适时监督指导项目管理。另一方面是加强资料归档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安排专人跟进、梳理及归档项目的所有文档，按照全流程归档管理，确保归档资料规范准确完整。

（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增强资金监管意识

一是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方面，项目单位应重视项目预算编制前的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工作，细化编制预算，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和政策预期绩效研判，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另一方面，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重点对支出率低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精准措施，提高

项目的实际支出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明确监管职责，强化监督管理。一方面，各预算单位应制定监督管理的职责，规定分工与职权，落实责任到人，推动资金监管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另一方面，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日常管理，针对易出现问题的重点环节，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制定切实可行的纠正措施，提升项目绩效。

（三）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党的十九大对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目标既是全面绩效管理的原点，也是实施过程的指南，更是实现绩效的标杆和重要依据。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绩效目标管理培训，根据国家、省、市新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培训，从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两大板块培训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要求，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完整性、科学性。

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应用，将审核结果与年度预算、财政资金“双监控”结果，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倒逼预算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三是建议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内部管理，绩效目标填

报科室应联动相关业务科室，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交流与学习，促进绩效管理理念与业务管理理念相融合，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是建议预算单位根据年度项目特性，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实施绩效目标“三性”管理。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目标高低的适度）、针对性（项目特性）、可操作性（易对标考核）进行评估，以符合资金投入水平和客观实际，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

（四）重视满意度调查，提高服务质量

公众满意度作为政府绩效的评价标准之一，也是衡量服务型政府建设效果的重要依据。各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重视，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多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全面考核项目实施成果。一方面，对于民生服务类项目，预算单位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了解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优化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形式等，确保服务质量最优、服务结果最满意。另一方面，结合项目特性，科学、合理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评定标准，扩大调查样本范围，避免满意度调查工作流于形式。

附件:中山市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一览表

附件：

中山市2020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万元)	(万元)		
1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资金	3,016.36	2,948.74	94.5	优
2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政府购买服务（仲裁员助理劳动派遣费）	184.8	184.8	94	优
3	中山市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718.5	709.1	92	优
4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费	925	925	92	优
5	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	106	105.97	92	优
6	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政府购买服务（人事档案整理劳务派遣费）	65	64.2	92	优
7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	92.5	92.42	92	优
8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公安局视频云项目剩余经费（政务信息化）	3,016.48	3,016.47	91	优
9	中山市中心血站	关键设备购置经费	348	346.2	91	优
10	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	162.5	159.99	91	优
11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	防汛经费	58	52.92	91	优
12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丧葬抚恤金	1,700.00	1,699.77	91	优
13	中山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中小学生近视防控（试点）工作经费	149.4	148.91	91	优
14	中山市审计局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审计）	263.93	236.56	90.5	优
15	中山气象站	金钟水库综合探测基地维护经	90	84.32	90.5	优
16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干净整洁村补助资金	3,000.00	3,000.00	90	优
17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	4,000.00	4,000.00	90	优
18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树木园维护经费	368.57	352.17	89.5	良
19	中山市交通信息中心	业务信息系统及网站维护费	88.78	75.64	89	良
20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公安局智慧新监管项目剩余经费（政务信息化）	1,365.35	1,365.34	89	良
21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中山市金字山互通立交工程（原南外环互通工程）（基建	7,206.25	7,206.25	89	良
22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中珠排洪渠工程管养费	50	50	89	良
23	广东省渔政总队中山支	渔政及海监船艇维修保养经费	90	90	89	良
24	中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监测防控综合服务经费	80	79.5	89	良
25	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岗位经费）	810	809.97	89	良
26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	物业管理费	65.44	65.44	88	良
27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和维护专项经费	376.21	375.28	88	良
28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经费	64	64	88	良
29	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	检测试剂盒购置经费	194	193.94	88	良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万元)	(万元)		
30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强制免疫疫苗和检测试剂购置经费	412.8	412.79	88	良
3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后培养工程扶持经费和高层次人才服务经费）	895.76	820.61	88	良
32	中山市人力资源考试院	职业技能鉴定经费	369.5	239.09	88	良
33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整理和数据整合项目经费	1,107.52	1,107.52	88	良
34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扶持纪录片创作经费补助	150	127.27	88	良
35	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	市直属学校办学业绩奖	110.25	110.25	88	良
36	中山市教育信息中心	教育城域网中心机房维护外包项目经费	149.5	149.35	88	良
37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市级保费补贴经费	57	55.88	87.5	良
38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	物业管理费	124.52	124.12	87.5	良
39	中山市桂山中学	中山市桂山中学数字化校园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经费（政务信息化）	542.12	542.12	87.5	良
40	中山市委市府机关大院服务中心	纪念堂日常业务管理经费	225.24	218.95	87	良
41	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信息监控系统维护费	89.75	89.14	87	良
42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信息系统维护费	440	440	87	良
43	中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突发预警信息发布维护经费	56.54	56.54	87	良
44	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院校入伍义务兵及直招士官补助金	537.5	524.13	87	良
45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系统运维经费	101	101	87	良
46	中山市商务局	商务会展贸易推广及招商推介经费	187.03	187.03	87	良
47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经费	303.57	301.92	87	良
48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舞台音响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经	1,178.71	1,178.71	87	良
49	中山市小榄中学	市直属学校办学业绩奖	58.58	58.58	87	良
50	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政府购买服务（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辅助工作）	165	165	86.5	良
51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3,672.92	3,640.51	86.5	良
52	中山市濠头中学	市直属学校办学业绩奖	54.6	54.6	86.5	良
53	中山市信访局	物业管理费	54.2	49.84	86	良
54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费	550	550	86	良
55	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三宝”、扣件及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抽检费	98	97.33	86	良
56	中山市公安局	警务辅助人员公用经费	3,092.26	3,088.81	86	良
57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公安局警务云扩容升级项目剩余经费（政务信息化）	875.6	875.6	86	良
58	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	政府购买服务（市级公共法律服务辅助项目）	65	64.99	86	良
59	中山市气象局	天气雷达组网工程建设经费	915	907.63	86	良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万元)	(万元)		
60	中山市自然资源档案馆 (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政府购买服务(档案辅助工作)	598	597.76	86	良
61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山文旅OTA平台促销活动经费	500	396.75	86	良
62	中山市博物馆	物业管理费	499.46	499.46	86	良
63	中山市档案馆	档案数字化处理经费	322	322	86	良
64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	292.29	292.12	86	良
65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物业管理费	233.7	233.25	86	良
66	中山市退休职工活动中	物业管理费	54	53.76	86	良
67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支教帮扶经费	138.65	126.45	86	良
68	中山市第二中学	市直属学校办学业绩奖	53.35	53.35	86	良
69	中山市南朗理工学校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100	100	86	良
70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室	市代表活动经费	280.5	263.32	85	良
71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	廉政教育中心运营维护经费	1,110.90	973.38	85	良
72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岗	90	89.58	85	良
73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经费	1,476.00	1,466.12	85	良
74	12345投诉举报平台管理 中心	12345政府服务热线外包服务	1,558.14	1,507.14	85	良
75	中山纪念图书馆	数字图书馆建设	350	343.33	85	良
76	中山市殡仪馆	废气治理项目经费	89	89	85	良
77	中山市教育教学研究室	试卷命制经费	124	123.85	85	良
78	中山市教育技术中心	基于移动学习终端的校园智慧 课堂建设示范项目剩余经费 (政务信息化)	68	68	85	良
79	中山市坦洲理工学校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157	156.23	85	良
80	中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	体育馆主馆LED屏幕更换经费	149.67	139.2	85	良
81	中山市体育竞赛与国民 体质监测中心	国民体质监测测试经费	59.79	59.79	85	良
82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	高水平医院建设经费	4,800.00	4,800.00	84.5	良
83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补贴	3,287.86	3,287.86	84.5	良
84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 会宣传部	电影事业发展及公益放映经费	216.06	214.9	84.5	良
85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 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6,016.55	5,834.85	84.5	良
86	中山市建勋中学	校园后勤服务经费	105.6	105.6	84.5	良
87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 会组织部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2,013.06	2,013.06	84	良
88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一政 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	76.6	76.48	84	良
89	中山市公安消防局	消防装备“十三五”建设经费	1,860.00	1,307.95	84	良
90	中山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750	750	84	良
91	中山市财政局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经费	2,050.00	2,050.00	84	良
92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中山文献》(第二辑)编辑 出版经费	187.95	187.79	84	良
93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	社科系统规划课题经费	60.5	60.48	84	良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万元)	(万元)		
94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经费	194.7	167.75	84	良
95	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252	251.8	84	良
96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应急急冻猪肉储备费用	770.25	509.86	83.5	良
97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宣传部	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中山市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199.71	197.75	83.5	良
98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物业管理费	85	85	83	良
99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420	366.23	83	良
100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公用经费	64.8	59.5	83	良
101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	100.8	100.8	83	良
102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老人医疗费	119.49	95.35	83	良
103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残疾人文体经费	135	127.91	83	良
104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小隐涌流域）（基建项目）	29,804.20	29,804.20	83	良
105	中山科学馆	科普经费	77.7	73.91	83	良
106	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245.71	244.75	83	良
107	中山市东凤镇理工学校	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公用经费）	484.89	484.07	83	良
108	中山市三乡镇理工学校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142	142	83	良
109	中共中山市委老干部局	市关工委专项工作经费	50	50	82.5	良
11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公益年会活动经费	50.05	50.05	82	良
11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	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经费	248.58	248.47	82	良
112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工作督办、政务投诉调处和建议提案专项经费	67	66.58	82	良
113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	政府购买服务（市级公共法律服务辅助项目）	97.5	90.45	82	良
114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基建项目）	321.5	321.5	82	良
115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资金	2,424.68	2,403.69	82	良
116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政府购买服务（孤残儿童照护技术服务和辅助服务）	1,173.00	1,155.70	82	良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事局	溢油应急设备库及清污船舶运维经费	151.92	151.92	82	良
118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	508.9	508.19	82	良
119	中山市第一中学	教师培训经费	58.3	58.3	82	良
120	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308	305.01	82	良
121	中山市文化馆	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经费	331	331	81.5	良
122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公用经费	90.72	89.08	81	良
123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	中山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经费	121.72	121.72	81	良
124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经费	2,300.00	2,300.00	81	良
125	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科技服务集聚基地日常运营费	115.85	115.85	81	良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万元)	(万元)		
126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物业管理费	50	49.99	81	良
127	中山海关	进口食品检测费	220	220	81	良
128	中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	宣传文化活动经费	110	110	81	良
129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	759.82	758.91	81	良
130	中山火炬开发区理工学校	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公用经费）	773.27	772.18	81	良
131	中山市建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校园后勤服务经费）	211.2	211.2	81	良
132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污物处理及环境监测	142.5	132.07	80.5	良
133	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侨务经费	74.37	74.34	80	良
134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中介服务经费	100	100	80	良
135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人防办专项业务费	254.56	243.5	80	良
136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驾驶员考试使用社会考场服务经费	2,265.82	1,964.87	80	良
137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公用经费	144.72	129.2	80	良
138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森林消防经费	566.26	516.54	80	良
139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普经费	237.3	235.42	80	良
140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镇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经费）	3,593.00	2,752.96	80	良
141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经费	461.12	461.12	80	良
142	中山市华侨中学	教师培训经费	61.96	24.76	80	良
143	中山市实验中学	聘请足球外教团队及足球培训经费	131	109.52	80	良
144	中山市港口理工学校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130	130	80	良
145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办学经费	1,575.00	843.41	80	良
146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新建图书馆项目（基建项目）	3,321.72	3,321.72	79	中
147	中山市杨仙逸中学	教学设备更新维护经费	60.53	60.53	78	中
148	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	筹备省运会各项目年度补助经费	180	180	78	中
149	中共中山市委党校	培训成本经费	131.78	68.1	77.5	中
150	中山市大茅医院	道路堤坝及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经费	75.65	72.42	77	中
151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执法船养护维修费	58	54.36	77	中
152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4,400.18	4,391.90	77	中
153	中山市石岐中心小学	石岐中心小学体艺楼项目（基建项目）	130.51	130.51	76.5	中
154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物业管理费	406.39	406.39	76	中
155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工作经费	105.01	104.93	75	中
156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厅一窗受理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经费（政务信息化）	1,038.20	1,038.20	75	中
157	中山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中心	教职员招聘工作经费	78.59	48.21	75	中
158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全市统战教育培训经费	50.25	39.14	74	中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万元)	(万元)		
159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	1,308.40	1,308.25	74	中
160	中山市东升高级中学	中山市教育教学质量奖励经费	57.59	57.59	73.5	中
16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山市边防支队	原公安边防支队经费	3,022.00	3,022.00	72	中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出 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山口岸扩大开放边检业务经 费	150	150	72	中
163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流浪精神障碍患者后续治疗经	637.2	559.26	72	中
164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信息化运维经费	103	101.91	68	中
16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山支队保障处	执勤任务单位生活保障经费	120.15	118.18	58	差